

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工程總隊

112 年廉政會報暨安全維護會報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2 年 11 月 9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9 時 30 分

地點：本總隊第一會議室

主持人：陳總隊長維政

紀錄：張榕容

參加單位及人員：詳簽到表

壹、前次會議討論決議暨主席裁示事項執行情形

主席裁示：為避免遭外界質疑，本總隊「不辦理估驗期數，不得連續四期」部分與本處採一致規定（不辦理估驗期數，不得連續兩期）。本案繼續列管。

貳、政風業務報告

一、廉政工作執行情形，報請公鑒

政風室報告：略。

主席裁示：感謝政風室年度期間辦理廉政宣導活動，增益總隊同仁廉能法紀認知；提列預警建議案為本總隊節省公帑 37 萬餘元，實具效益；另請政風室協助首次辦理財產申報之義務人確實申報財產。

二、維護工作執行情形，報請公鑒

政風室報告：略。

主席裁示：落實維護機關安全亦為保護機關人員及機密事項之基礎，請各科室賡續配合辦理。

參、專案報告

一、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業務報告

范川江副總隊長報告：略。

主席裁示：

- 1、採審小組人員缺額請遴選補齊，以利小組運作；另提醒採審小組委員參與相關會議均應嚴守保密原則。
- 2、有關本府工務局 112 年 10 月 20 日府授工採字第 1120143849 號函意旨及「機關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辦法」第 5 條第 3 項規定：「本小組開會時，得視議題需要，邀請相關機關人員或專家、學者列席，協助審查及提供諮詢；並得通知機關主（會）計及政風單位列席，依權責協助提供意見」，爾後本總隊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辦理採購案審查時，視議題必要性得邀請政風室及會計室派員參加。

二、工程品質督導業務報告

工管科報告：略。

主席裁示：

- 1、針對缺失率較高之工務所及廠商，請工務科加強宣導；如遇有施工品質不良之情形，亦請依照契約規定罰款。
- 2、請朱總工督導本總隊相關科室檢視現行契約中安衛、品質管理相關罰則規定，依據工地實地管理及過去契約執行情形強化罰則內容，並納入本總隊契約規範。
- 3、自辦監造倘發生缺失情形，請工務科督導承辦同仁至數位教材學習對應之課程，加強作業知識。
- 4、總隊現行聯合稽查及職安督導小組均有請廠商針對未來 3 個月的工程提出可能之工安風險及應對方式，爾後其他工程亦可參照此模式進行，以良善安衛管理。

肆、提案討論

- 一、112年「開口契約與專案採購施作或財物項目」專案稽核建議事項案（提案單位：政風室、設計科、工務科）

說明：詳會議資料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- 二、政府採購法22條辦理限制性招標建議作為案（提案單位：政風室）

說明：詳會議資料。

決議：

- 1、有關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各款辦理限制性招標案件，請承辦同仁於適用前確實檢視各款錯誤態樣規定，本案請設計科、工務科自主管理。
- 2、請政風室以「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各款執行錯誤態樣」為主要標的辦理員工法紀教育，邀請專家學者講授並列於113年本總隊「分享與成長」活動專題講座。

伍、臨時動議

無。

陸、散會（11時00分）